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行〔2022〕24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直部门专家评审费 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规范省直部门专家评审费支出管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财预〔2022〕117号）等文件要求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直部门专家评审费支出管理暂行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省直部门专家评审费 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财预〔2022〕11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省直部门专家评审费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直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评审费，是指省直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和业务需要，在组织规划制度、奖项、项目、资质资格以及其他评审（含论证）活动中，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不含长期聘用专家）个人的评审费支出。

不包括财政科研、政府采购、职称评审、劳动能力鉴定等领域国家和省级已出台明确标准的专家评审费支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者对相

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

第二章 专家评审类型及组织形式

第五条 专家评审费实行分类管理。按照评审类别，具体分为规划制度类、奖项类、项目类、资质资格类以及其他类专家评审。

（一）规划制度类专家评审，是指省直部门邀请专家对规划制度编制的可行性、科学性、合规性、规范性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二）奖项类专家评审，是指省直部门邀请专家按照奖项评选办法对参选单位、作品、个人的相关资料、成果、事迹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三）项目类专家评审，是指省直部门邀请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四）资质资格类专家评审，是指省直部门邀请专家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单位申报资料的合规性、技术水平、成果效益或者对申报人的综合素质、工作能力、专业水平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五）其他类专家评审，是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评审。

第六条 评审活动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

察、通讯等形式。

（一）以会议（含视频会议）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专家参加省直部门组织的会议，并提出评审意见。

（二）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专家在进行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工作后，提出评审意见。

（三）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专家通过信函、邮件、网络等方式提出评审意见。

第三章 专家评审费支出标准

第七条 专家评审费实行限额标准控制，限额标准根据评审类别、专家专业技术水平、评审内容及工作量等分别确定。

第八条 专家评审费支出限额标准

评审类别	档次	细分类别和内容	限额标准（每人每天）		
			正高 （厅局级）	副高 （县处级）	其他 （科级及 以下）
规划制度类	一档	根据中央部署或省委政府部署制定全省或省级重大规划制度评审。	2400	2000	800
	二档	省直部门制定的重要规划制度评审。	1800	1400	800
奖项类	一档	根据综合评分及奖项指标限额，对申报党中央国务院及其各机构奖项或以省委省政府名义颁发奖项的项目、成果、人选等进行评审，进而确定拟授予奖项、称号，或推荐授予奖项、称号。	1800	1400	800
	二档	根据综合评分及奖项指标限额，对申报省直单位名义颁发奖项的项目、成果、人选等进行评审，进而确定拟授予奖项、称号，或推荐授予奖项、称号。	1400	1000	800

评审类别	档次	细分类别和内容	限额标准（每人每天）		
			正高 （厅局级）	副高 （县处级）	其他 （科级及 以下）
项目类	一档	国家级和省级竞争立项评审，主要是指对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竞争立项的项目，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审得分高低排序择优确定项目。	1600	1200	800
	二档	对非竞争立项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以及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	1400	1000	800
资质资格类	一档	对部门单位或申报人的条件、能力、规范或标准进行现场评估和认定。	1400	1000	800
	二档	通过查看部门单位或申报人资料，对申报人的条件、能力、规范或标准进行评估或认定。	1200	900	800
其他类	一	无法归类于上述类别的评审。	1000	800	600

第九条 聘请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的，可在正高职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50%。确因评审事项特殊、内容复杂、工作量大，上浮 50%后仍无法满足聘请院士、全国知名专家需要的，省直部门应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从严从紧确定支付标准，经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执行。

第十条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评审，会期半天的，专家评审费限额按照标准的 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含两天）的，限额按照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前两天限额按照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原则上按照标准的 50%执行；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评审，专家评审费限额按照会议形式组织的标准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专家评审费原则上按次计算，每次评审限额标准按照相应评审类别限额标准的 20%—50%执行。如果

采用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方式计算通讯形式的专家评审费，应依据本办法规定的限额标准，合理评估工作量，按照折算后的工作天数确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专家评审费支出标准适用于预算编制和执行，作为最高限额控制标准，不是必须达到的具体预算编制和执行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直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按照从严从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本单位专家遴选办法、专家评审费审批管理流程和具体执行标准，并规范报销程序，从严控制评审天数，严格执行适用范围及发放标准。报销专家评审费应当附专家个人信息、银行账号等资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支出标准均为税后金额，个人所得税应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缴纳，由承担专家评审费的省直部门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专家市内交通费由个人自理。聘请工作区域以外的专家，专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评审期间食宿费，可由省直部门参照差旅费、会议费等相关规定凭据报销。聘请本地专家参与本地评审的不报销住宿费，省直部门应当优先选择单位内部会议室。因封闭评审而产生的专家评审食宿费，可由省直部门参照

会议费相关规定凭据报销。

第十五条 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的，不得发放专家评审费。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获取更多专家评审费，不得虚假造册冒领专家评审费，不得向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专家评审费。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相关费用按照“谁聘请、谁承担”原则，所需经费通过现有经费渠道解决。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有关规定，专家评审费在“劳务费”科目中列支，因聘请专家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按照支出用途在“办公费”“会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科目中列支。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费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八条 省直部门人员参加下列各类评审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专家评审费：

（一）具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职权的公职人员，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加的各类评审活动。

（二）参加本部门直接组织、管理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评审活动。

（三）委托外单位协助完成的项目，委托单位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各类评审活动。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领取的情况。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一) 单位专家评审费审批控制不严，不按规定报销、支付专家评审费的。

(二) 虚报冒领专家评审费的。

(三) 擅自扩大专家评审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有关支出标准。

第二十一条 省直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含高校、医院、省直属科研院所）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